合同书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签订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新区　呈贡筑梦》编印合同

甲方：呈贡区委宣传部

乙方：　昆明元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新区　呈贡筑梦》的编印制作，并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新区 呈贡筑梦》献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简称 《新区 呈贡筑梦》）

服务内容：《新区 呈贡筑梦》专刊的编辑采写，排版设计，印刷制作。

项目地点：　昆明市呈贡区

标的参数：

1、开本：大 16 开（210*285mm）

2、封面：258 克铜版纸 4c+4 4P 哑膜

3、内页：　105 克铜版纸　全彩印刷　180P

4、印数：2000 册

5、质量要求：内容丰富、图文并茂、数据精准、印刷精美、色彩还原度高；成书质量达到高标准，高档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交付期限：2019 年 11 月 30日

交付地点：昆明呈贡

第三条　价款及付款方式

1.总费用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148000元）

《新区 呈贡筑梦》专刊的编采、排版设计、印刷制作均交由乙方团队负责，总费用为148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发票:

乙方须提供标准机打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

支付方式以及支付时间:

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本次项目分二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笔款项总费用50%（金额为74000元，大写：柒万肆仟元整）；项目完成后，支付尾款74000元，大写：柒万肆仟元整。

第四条　验收标准、方法

1.乙方前期策划采编需与甲方协商一致的工作计划吻合；

2.采编、设计应按时、按质完成，印刷品质量以签字样稿为准验收；

3.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制作的稿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三次的打印样稿确认（两次黑白稿、一次彩色印刷品、电子样稿视需要随时提供）。在乙方提供第三次确认稿时，甲方应完成所有的确认修改工作。

4.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正负应不超过样稿的10%，套印允许误差应小于0.2mm，其它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新区 呈贡筑梦 》》撰稿所需的公司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甲方负责设计过程中素材的协助提供。

3. 甲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及时校核、确认以及验货，在验收合格后收货。

4. 按本协议要求的时间支付货款。

5. 甲方监督乙方期刊制作质量和采写进度，同时协助乙方做好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出具一份采编进度表给甲方指定负责人，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新区 呈贡筑梦》相应编采资料的收集、采访等工作;

2. 乙方根据编前会商议通过的“稿件时间进度表”进行稿件采写，按时提交稿件给甲方审阅，稿件通过甲方审阅后上版。不再进行文字修改，如已通过审阅稿件再次修改，视时间和情况而定。

3. 乙方在策划、采编、版面设计过程中须与甲方保持紧密沟通、确认、反馈。

4. 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版、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5. 乙方向甲方所提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新闻出版行业质量标准及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要求并履行本协议验收条款所列义务。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对甲方制作发行方式、计划严格保密；

2. 乙方设计人员应自觉保护甲方提供的一切用于排版印刷的电子文档，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作任何用途；

3. 乙方为甲方印品制作的平面设计，其著作权属于甲方。制作完成后将终版设计稿完整移交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严格履行，否则构成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它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委托代理人：龚雪

住所：

2019 年 9 月 27 日

乙方：昆明元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郑子凌

住所：昆明市白龙路126号昆广网络四楼

2019 年 9 月 27 日